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3222026XS00056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三峡孟县风光蓄一体化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
	项 目 代 码	2607-140322-89-01-865542
	建设单位名称	三峡新能源发电(孟县)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下达山西省2023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3〕292号）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三峡新能源发电(孟县)有限公司三峡孟县风光蓄一体化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意见》（晋电发展〔2025〕519号）
	项目拟选位置	阳泉市孟县上社镇、荻池镇、南娄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2.9563公顷，其中，农用地2.8230公顷（耕地1.6440公顷，其中，水田0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5882公顷），建设用地0.0759公顷，未利用地0.0574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三峡孟县220kV升压站~孟县220kV变电站220kV线路长度约35km，单回路架空建设，共建设塔基118个。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关于下达山西省2023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3〕292号）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三峡新能源发电(孟县)有限公司三峡孟县风光蓄一体化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意见》（晋电发展〔2025〕519号） 4. 仅涉及办理选址 5. 编号：用字第140322202600004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